

##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常州市亚利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常州市亚利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 填埋厂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填埋厂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 (标的名称), 属于 环保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梅特勒-托利多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0 人, 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5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2.9

附: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金额     | 提供单位          |
|----|-------------------|--------|---------------|
| 1  | 填埋厂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 | 390000 | 常州市亚利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元整 (大写) 元整 (小写¥: 390000 元)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